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12

黃亞發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年5月11日

判決日期：2016年8月10日

判決書

判詞（由主席費中明先生、委員區倩嫻女士、委員黃碧如女士、委員陳榮堯先生及委員江子榮先生作出）

引言

1. 本案個案編號 CP0012，為上訴人黃亞發先生（「黃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12年12月21日的決定（「該決定」¹）提出的

¹ 聆訊文件冊第117頁

上訴。該決定將黃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0937P）（「該船隻」）判定為一艘 24.69 米長的合資格近岸摻繒拖網漁船，在作業時相當依賴香港水域及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就該漁船對黃先生發放\$4,545,078 的特惠津貼。

2. 上訴聆訊在黃先生缺席的情況下進行。黃先生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書面表明，他不會出席聆訊，也不會委派任何授權代表出席該聆訊²。聆訊原定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30 進行，但直到下午 4:15 上訴委員會才開始聆訊，以確保即使黃先生改變主意也有出席聆訊的機會。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3.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於 2011 年 3 月刊登於政府憲報，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項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該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5.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
6.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十二段，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

² 聆訊文件冊第 347 頁

7. 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預計將最受影響，因為他們會失去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所以他們所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會高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³。
8.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也會受到禁拖措施的影響，因為他們失去了未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選擇。但是，由於禁拖措施對他們的影響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所以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會獲發一筆過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⁴。

上訴理據

9. 在本上訴中，黃先生聲稱⁵：
 - (1) 對特惠津貼金額「不滿意」，
 - (2) 禁拖措施對其作業之負面影響無法估計。
10. 黃先生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信件⁶中提出另外四點。
 - (1) 一些大小和馬力與該船隻相近的近岸摻繒拖網漁船船東所獲的特惠津貼金額較他所獲的多 1 至 2 百萬元。
 - (2) 一些獲得了高達 6 百萬元特惠津貼的船東雖被禁止在香港水域作業，但因其拖網漁船船身大而且馬力充足，仍能到外海作業。
 - (3) 有些船隻大部分時間停泊在屯門三聖邨附近的避風塘，很少出海拖網捕魚，但有關船東仍獲發 3 至 4 百萬元特惠津貼。
 - (4) 他與妻子已經 50 多快 60 歲了，一家人均倚賴捕魚為生。他有一個 30 多歲的兒子，如無禁拖措施，本有興趣繼續以此為業。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增加其津貼金額。

³ 財委會文件第 5-10 段

⁴ 財委會文件第 9 和 10 段

⁵ 聆訊文件冊第 4 頁

⁶ 聆訊文件冊第 9 頁

11. 藉提出本上訴，黃先生進一步尋求保留攤分餘下的特惠津貼的權利⁷，該津貼現由工作小組保留，以待上訴委員會完成審理所有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的上訴。

上訴聆訊

12. 在聆訊時（「上訴聆訊」）：
- (1) 黃先生缺席；及
 - (2) 工作小組由李慧紅女士、蕭浩廉博士和阮穎芯女士代表處理上訴。

決定和理由

13. 經考慮所有證據及雙方提交的陳詞，上訴委員會最終決定駁回黃先生的上訴。
14. 上訴委員會接受並採納工作小組在聆訊文件冊中陳述書乙部所陳述的理由⁸。
15. 黃先生並未試圖質疑工作小組在聆訊文件冊陳述書乙部所陳述的理由⁹。就其個案本身而言，他只是投訴他的津貼不夠多，由於他的家庭情況和負擔，他想獲得更多津貼。除此以外，他並沒有提出有關他本身或其船隻的任何理據。事實上，他承認其損失無法估計。
16. 就黃先生指稱，有些和該船隻的大小及馬力相近的摻繒拖網漁船船東獲判的津貼金額較他所獲的多達 1 至 2 百萬元，黃先生並未提供相關船隻或船東的資料。根據工作小組在聆訊文件冊中援引的資料¹⁰，我們知道他的船隻是唯一一隻長度範圍在 7.01 至 32 米之間，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摻繒拖網漁船。他的船隻長度為 24.69 米。因此，

⁷ 聆訊文件冊第 3 頁

⁸ 聆訊文件冊第 15-22 頁

⁹ 聆訊文件冊第 15-22 頁

¹⁰ 聆訊文件冊第 293 頁

根本沒有大小和馬力相近的摻繒拖網漁船船東獲得了與黃先生相差 1 至 2 百萬元特惠津貼。這可以確定並無黃先生在本上訴中所稱的有大小相近的摻繒拖網漁船船東獲得了比黃先生的船隻所獲得的 4,545,078 元津貼高 1 至 2 百萬元。換言之，黃先生的投訴並不成立。

17. 就接下來兩項指稱而言，即有些獲得高達 6 百萬元特惠津貼的船東因其拖網漁船船身大而且馬力充足，仍能在外海作業，以及有些船隻大部分時間停泊在屯門三聖邨附近的避風塘，很少出海拖網捕魚，但有關船東仍獲得了 3 至 4 百萬元津貼，黃先生並未能指出他所提述的是哪些船隻。我們認為，黃先生有責任首先指出是哪些船隻，工作小組方能在證據或陳詞中作出有意義的回應。因此，該兩項指稱被駁回。
18. 如上所述，黃先生尋求保留攤分餘下的特惠津貼的權利，該津貼現由工作小組保留，以待上訴委員會完成審理所有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的上訴。我們認為，該等權利是理所當然的。在聆訊文件冊附錄 D 中的政策文件¹¹，即 CB(2)572/12-13(05)，第 23 段中清楚說明，已預留約三成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總金額，以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支付得直的上訴個案和所有其他合資格的拖網漁船船東的津貼。任何船東無需僅因此理據而提出上訴。此類上訴不會影響上訴人申領餘額（如有）的權利。就黃先生的個案而言，4,545,078 元是其第一期的特惠津貼。待所有上訴判決後，他可獲發更多特惠津貼。視乎其他上訴的結果，該筆額外金額可能接近 2 百萬元。上訴委員會衷心希望黃先生的家庭狀況最終能夠大大改善。

結論

19.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宗上訴。

¹¹聆訊文件冊第 208-209 頁

個案編號 CP0012

聆訊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聆訊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室

(簽署)

費中明先生，JP
主席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上訴人，黃亞發先生缺席

李慧紅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3，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4，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